

证券代码：601878 证券简称：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：2019-048
债券代码：113022 债券简称：浙商转债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转股价格：12.53 元/股
- 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2.46 元/股
- 浙商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19 年 6 月 6 日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了 35 亿元可转债，转股价格 12.53 元/股；可转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浙商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022”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，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,333,333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7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根据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相关约定，在“浙商转债”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，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。

因此，“浙商转债”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结果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约定，在可转债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_1=P_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_1=(P_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_1=(P_0+A\times k)/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_1=P_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_1=(P_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公式中“派送现金股利： $P_1=P_0-D$ ”进行计算，调整前转股价 P_0 为 12.53 元/股，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.07 元，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 P_1 为 12.46 元/股。

调整后的浙商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19 年 6 月 6 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